

国家体育总局司局

体政字〔2014〕16号

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通知

张秋霞同志：

经专家组评审，由你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课题《青少年体育与健康素养评价体系构建与应用——以苏州市为例》为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，批准号2064SS14095，资助金额1.5万元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回执及经费拨付。认真填写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回执》（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写，所填账户须为本单位账户），于2014年3月14日前通过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送至我司理论处。收到《立项回执》后，我司将拨付项目经费。逾期不复者，按放弃立项处理。

二、项目完成及经费使用。项目的完成必须按照申请书中的各项内容（包括申报人情况、项目设计论证等）和本通知的要求执行。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。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对于到账课题研究经费，各单位无需向经费拨付方国家体育总局开具票据。

三、项目中期检查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的中期检查，我司适时对重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

四、结项。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结项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我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接收项目结项申请。重点项目结项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。项目结项的具体要求及对项目的具体管理事宜，请参照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五、相关文件下载。本通知所涉及《立项回执》等有关文件、要求及表格，均已在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公布，可自行登陆下载（<http://www.sport.gov.cn/n16/n1152/n2523/n377568/n377598/n377688/index.html>）。

寄送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

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理论处

寄送方式：邮政快递（EMS）或挂号信

邮 编：100763

联 系 人：陆 帅

电 话：（010）87182482

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

2014 年 2 月 13 日

